

关于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商业街商家垃圾分类管理建议

根据沪教委后【2020】2号文件规定，超市、便利店等校园围墙内的服务场所，应自行配置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提供就餐服务或者生鲜产品的超市、便利店、饮品需增配湿垃圾收集容器。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严格响应国家号召，严抓垃圾分类。

现就商业街商户及快递站日常垃圾分类及清运作出如下建议：

- 1、 全家超市、教育超市、奶茶店、果汁吧、水果店、馄饨店、面包店除干垃圾和可回收物容器外，另需加设湿垃圾筒；
- 2、 快递站根据要求配置可回收物容器及干垃圾桶。
- 3、 各商户自行在指定时间（上午7:00-8:30）内把分拣后的干垃圾送至校内垃圾投放点，所有可回收物品必须当天清理。
- 4、 垃圾桶每天定时清理和冲洗，确保外观干净，后保处不定时的对垃圾桶投放位置和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无二次分拣和放置点的整洁卫生。后保处将对不合格的商户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开具警告信，三次书面警告将视为违约从而取消租赁关系。
- 5、 因现在校内未开始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故后续将就垃圾分类做逐步完善处理在未确定具体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措施的前提下，暂行统一湿垃圾投放时间为（每天下午17:00-18:30），投放位置为校内建筑学院旁湿垃圾指定投放点；
- 6、 学校将向商家收取一定费用的垃圾清运费，清运费按照每

户商家的垃圾量来收取。暂实行购买清运券的方法，具体实施方法为：干垃圾券 120L/30 元/张，湿垃圾券 120L/30 元/张，清运券在总务处统一购买，此券将作为清运结算的唯一依据。如随意倾倒、偷倒或倾倒未经分拣的垃圾，一经查明，将对商户做警告处理并张贴警告信，三次警告则视为商户单方面违约，将做解约处理。

本管理意见预计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实行。

本实施办法意在响应国家号召，促进个人或团队积极投入到垃圾分类这一有意义的行动中去。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你的小习惯，世界的大变化！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后勤保卫处

2020 年 9 月 27 日